

陸、地層下陷

臺灣地區因經濟發展帶動各項產業活動，以致各標的用水需求量急劇增加，尤其西部沿海地區，土地貧瘠農業不振，及大量興起養殖漁業違法土地利用，以及在地下水使用成本低廉之情況下，民眾紛紛大量開鑿水井抽取地下水使用，致使部分區域因地下水抽用量遠超過補注量，結果導致地層下陷，發生海水入侵地下含水層，造成土地鹽化，影響水土資源之開發利用。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，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，實施期程自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止，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七縣（市）。

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推動屬長期性及全面性，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，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，經再重新檢討修正後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共同規劃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（草案）」，又配合「挑戰二〇〇八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時程，將二期方案實施期程規劃自九十年至九十七年止，其修正本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核定實施。本期方案原則上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（市）為計劃實施地區。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縣（市）亦得併入實施。

目前發生地層下陷之區域大多分布於西南沿海地區，係肇因於不當之土地利用及水資源無法有效管制使用所致。本署檢測結果九十一年度地層下陷速率以彰化縣 11.7 公分/年為最嚴重，其次為雲林縣 9.5 公分/年，其他如屏東、高雄、宜蘭等地區下陷速率均已趨緩。